



提货担保书

银行业务编号：_____

致：兆丰国际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信用证号：_____ 发票金额：_____

船名及航次：_____ 提单号码：_____

货物名称：_____ 数量：_____

唛头：_____

以上有关货物之记载以正本提单为准。

上述货物由_____（托运人）交上述船舶运输。兹因有关提单正本尚未收到，请你方准许凭本提货担保书先行提取上述货物。

我公司保证如下：

- 1、赔偿并承担你方因未凭正本提单放货所产生的一切损失与费用。
- 2、如因交付上述货物而引起对你方的诉讼，我公司承担你方因抗辩等原因而产生一切与此有关的费用。
- 3、收到正本提单后，及时向你方换回本提货担保书。
- 4、本担保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海事法院管辖。

提货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我行同意上述条款，保证提货人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若本担保书出具之日起_____天内未提货，则本担保书自动失效。

重要声明：上述内容如有更改，须经我行签署方为有效。

担保人：兆丰国际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